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美国白蛾监测与防控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嘉丰采竞-2022-007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按照 2022 年度美国白蛾监测与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来源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国家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库成果《江苏美国白蛾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示范》（成果库号：14040136）。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完成重点监测区域美国白蛾虫情监测工作，掌握美国白蛾在我区的发生情况和发育进度，提出防控建议。重点监测区域包括：S240、钱资湖大道、金武快速路、茅旅大道等重点交通干线沿线。

2、开展美国白蛾防控能力提升：包括美国白蛾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构建和金坛区美国白蛾应急预案编制。

### **第三条 服务承诺**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委托并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所有收集的材料，并不得备份留存。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严格按本次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5、乙方投标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6、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25000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指派为乙方解春霞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

理执壹份。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邮政编码：213200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京市丹阳大道109号

邮政编码：21115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v